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各系所人事費員額編制與經費支用實施要則

97年7月9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通過

97年9月2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82809號函備查

99年6月25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8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週末、夜間班每學期依開課班級數員額編列3個月人事費，依職等標準每月簡任2,210元、薦任1,845元、委任1,475元，工友755元，約用人員學士級依委任報支、碩士級(含)以上依薦任報支。員額編制如下：

- (一)1班：設班主任1人、秘書1人、幹事1人、工友1人。
- (二)2~4班：設班主任1人、秘書1人、幹事2人、工友2人。
- (三)5班以上：設班主任1人、秘書1人、幹事3人、工友3人。
- (四)幹事含助教及約用人員。

二、暑期班每學期依開課班級數員額編列人事費，員額編制及費用標準如下：

(一)員額編制：

員額編制	1~2班	3~5班	6~8班	9班以上
主任	1人	1人	1人	1人
秘書	1人	1人	1人	1人
幹事 (所內幹事、 臨時工讀生)	1~3人	3~6人	5~9人	7~10人
工友 (所內工友、 臨時工友)	1人	1~2人	2~3人	3人
備註： 1. 幹事包括助教及約用人員，分系內幹事及臨時工讀生(依本校工讀生支給標準最低工資給薪)兩種。 2. 工友2名以上者，1名為系內工友，其餘為臨時工友。				

(二)費用標準：(以每年5月至10月份報支)

- 1、主任：編列6個月人事費，按職等標準報支。
- 2、秘書：編列6個月人事費，按職等標準報支。
- 3、幹事(所內幹事)：編列6個月人事費，按職等標準報支。
- 4、幹事(臨時工讀生)：編列3個月人事費，月支17,280元並依本校工讀生支給標準最低工資調整給薪。
- 5、工友(所內工友)：編列6個月人事費，按職等標準報支。
- 6、工友(臨時工友)：編列3個月人事費，月支6,720元。
- 7、職等標準：簡任2,210元、薦任1,845元、委任1,475元，工友755元，約用人員學士級依委任報支、碩士級(含)以上依薦任報支。

三、上述各班之員額編制得於各系所人事費內彈性調整。

四、除上述人事費之員額編制外，各系所可於分配款足以支應情形下完成所需行政程序並簽請同意後增聘約用人員及按月或按時支付之工讀生，並依本校薪資支給標準給薪，以協助教務工作。

五、本實施要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